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張家瑋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張家瑋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
02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
03 訴等情（見本院卷第125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
04 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
05 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上訴之判斷：

07 （一）原審判決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輕率提供個
08 人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
09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代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供他人
10 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或被害人追索財物
11 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
12 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其行為誠屬可議，兼
13 衡被告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告訴人王寶玲11
14 2年6月16日轉帳存入（匯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
15 000元，旋於同日轉帳支出（網銀外存）2,000,000元；續
16 於同日告訴人謝正龍轉帳存入（匯入匯款）3,000,000
17 元，餘額為3,003,197元，續於同日轉帳支出（網銀外
18 存）3,000,000元，餘額為3,197元；旋於同日告訴人林明
19 建轉帳存入（匯入匯款）1,500,000元，餘額為1,506,265
20 元，續於同日轉帳支出（網銀外存）1,500,000元，餘額
21 為6,265元，3位告訴人受害總金額達650萬元金額，且被
22 告始終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難謂知所悔悟，復酌
23 現今網路電子交易方式普遍，跨國或異地匯款均可透過正
24 常管道進行，而不熟識之人間，更不可能將現金存入他人
25 帳戶後，任由帳戶保管者提領，是除非涉及不法而有不能
26 留下交易紀錄，或不能親自露面提款之不法事由外，殊無
27 特別借用他人帳戶資料，並使該他人提領款項交付後給付
28 資金之必要，再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
29 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一個人住、家庭經濟
30 狀況貧困等語，復酌3位告訴人受騙損失之總金額、身心
31 受鉅創程度，暨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犯按正犯

之刑減輕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60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固屬有據。

(二) 然查：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1 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02 至本院審理時終知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
03 25頁），是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
04 被告若適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即應依法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屬
07 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08 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但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23條第1項之規定，即無從據此減刑，經比較結果，舊法
10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
11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
12 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特此敘明。

13 2. 基此，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判時
14 已自白洗錢犯罪，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情為原
16 審所未及審酌之部分，是原審就此部分略有疏漏。又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知坦認全部犯行，則被告之量刑基礎
18 實有變更，此等情事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稍有未恰。

19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辯稱：被告已坦認有犯罪，亦希望
20 考量其交出本案帳戶資料之原因，能從輕量刑等語，核屬
21 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
22 判。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
24 人，竟輕率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25 用，導致無從追查告訴人等3人受騙匯款之實際流向，以
26 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已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
27 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交易秩
28 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更使告訴人等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
29 於追償，所為應予非難，復念被告本於偵查、原審均否認
30 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全數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31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額度

01 非低，暨考量被告於本院所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2 沒有結婚、沒有子女、目前擔任餐飲業廚師，月薪約3萬5
03 千元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併科之罰金，並諭
05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基準，以示懲儆。

0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07 行辯論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1 察署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4 法官 郭峻豪
15 法官 葉力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王心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